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*502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130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6屆青少年發明展覽會實施計畫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始於教育部專案補助之未來想像計畫，希鼓勵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實作。

二、本於提供縣內國中小校際觀摩，計辦理5屆開放式決賽；為豐富教學素材，自第3屆起建置網站永久展覽177件參賽作品。

三、為減輕參賽學校行政作業及經費負擔，自本屆起取消現場審查，辦理書面審查並遴選縣代表隊。

四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不接受跨校、跨組或單一學生報名。

(二)作品說明書上傳：

1、作品說明書：免附封面，作品內容最多4頁(含專利查詢、實體作品照片3張)，超過部份不評分。

2、上傳網址：<http://invent.cyc.edu.tw/invent107/>。

3、上傳期程：自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8:00至107年10月10日(星期三)17:00止。同時段內，可自行更新檔案。

(三)繳交報名表件：107年10月5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達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侯美玲老師收。各表件詳見計畫。

五、代表隊行前說明會：

裝

訂

線



(一)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:00於教育處第1會議室。

(二)獲選代表隊之所屬學校，請核派(無課務)人員出席並核予公假登記。

(三)本縣布袋國中承辦「參加全國發明展交流計畫」，請遴派承辦人員出席，並核予公差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
)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